都市計畫意見書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主旨:對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「機 75」機關用地為「社福 3」社福用地)(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與辦計畫)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與辦計畫)案」所提意見,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一、說明

	かし ツノ										
變更原案號(陳 情 位 (地號或門		陳	情	理	由	建	議	事	項	是否申請 列席說明
	一、土地標										□是,申請
		ı.L en									列席臺
	;	地段									南市都
	,	小段									市計畫
	:	地號									委員會
											進行說
	二、門牌號										明
		品									
	路	(街)									□否
	段	弄									
	巷	號									

二、附圖

陳情人姓名: 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意見書交件方式:(一)請郵寄至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708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9樓)

(二)轉交市府承辦人員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